

ICS 79.040
B 6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812—2016
代替 GB/T 4812—2006

特 级 原 木

Logs of super grade

2016-10-13 发布

2017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4812—2006《特级原木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4812—2006 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- 调整了树种、检尺长、检尺径(见 4.1、4.2,2006 年版 3.1、3.2)；
- 修改了劈裂的允许限度(见 4.3 中的表 2,2006 年版 3.3 中的表 2)；
- 放宽了树包(隐生节)、弯曲限度(见 4.3 中的表 2,2006 年版 3.3 中的表 2)；
- 加严了边材腐朽、环裂、弧裂、虫眼限度(见 4.3 中的表 2,2006 年版 3.3 中的表 2)；
- 增加了凹兜、多向弯曲、炸裂限度和主要适用树种名称(见 4.3 中的表 2 及附录 A)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、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、桂林市林业局木材总公司、东方红林业局、方正林业局、柴河林业局、黄泥河林业局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长奇、时兰翠、许斌、朱宝磊、黄在华、关帅、曹秀芳、楚文碧、潘树森、徐守军、刘淑兰、崔宇佳、张炳林、苏兆凤、张龙德、杨忠成、辛文佳、李胤、于长久、杨朝君、杨亮庆、孙景波、关永春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4812—1984、GB/T 4812—1995、GB/T 4812—2006。

特 级 原 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特级原木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材积计算、抽样判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高级建筑、装修、文物装饰、家具、乐器及各种特殊用途的优质原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44 原木检验

GB/T 155 原木缺陷

GB/T 4814 原木材积表

GB/T 15787 原木检验术语

GB/T 17659.1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、判定方法 第1部分:原木批量检查抽样、判定方法

LY/T 1511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5、GB/T 1578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要求

4.1 树种名称

树种名称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。

4.2 尺寸

4.2.1 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尺寸

树种	检尺长 m	检尺径 cm
针叶树	2~6	自 22 以上(柏木、杉木自 20 以上)
阔叶树	2~6	自 24 以上(白桦自 20 以上)

4.2.2 检尺长按 0.2 m 进级,长级公差: ${}_{-2}^{+6}$ cm。

4.2.3 检尺径按 2 cm 进级。